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該等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定義見證券法),除非該等證券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屬於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情形之一。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銷售證券或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以其為受益人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內刊發或派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 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如未能成功,將由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港幣1.13元之配售價購買賣方所持有之514,118,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13元認購514,118,000股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70,903,882股股份已發行。此外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514,118,000股配售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570,903,882 股股份約20.00%;及(ii)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在認購事項後,佔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是屬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港幣5.81億元及約港幣5.60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提供資金予位於中國海南省的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及策劃中的宇航業務有關項目。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0年2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0年2月4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港幣1.13元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514,118,000股新發行股份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2010年2月4日

#### 訂約方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持有539,56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98%。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天(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43,330,636股股份(包括賣方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4.47%。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配售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 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如未能成功,將由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港幣1.13元之配售價 購買賣方所持有514,118,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而將不會與中國航天、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另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現估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70,903,882股股份已發行。此外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514,118,000股配售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570,903,882股股份約20.00%;及(ii)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在認購事項後,佔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港幣1.13元,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1.28元 折讓約11.72%;(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1.27元折讓約11.02%;及(i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 當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1.317元折讓約14.20%。 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港幣5.81億元。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並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任何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是無條件及預期在2010年2月8日或之前完成。

#### 賣方及本公司的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在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及會促使Jetcote及 其聯繫人士不會)在配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處置、轉讓、出售任何股份或 訂立任何協議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而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賣方謹此向配售代理確認其已收到Jetcote同樣內容的確認函。

本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除在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

- (i)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兑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調期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權益所有權之經濟風險;或
- (iii) 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上述(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結付,惟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的配售及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並不適用。

### 認購事項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13元,與配售價相同。

##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數為514,118,000股之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且全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 (3) 本公司獲得全部其他使配售及認購協議責任及其他條款簽立、完成或履行(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生效而必需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4) 執行人員授予中國航天、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一項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 而引致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2010年2月18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及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否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需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根據該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514,180,776股股份。自於2009年5月19日授出該一般授權後,概無股份被予以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為本公司集資之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賣方因完成514,118,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而認購總數為514,118,000股之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5.81億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約為港幣5.60億元,將用作提供資金予本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08年9月10日之通函所載之位於中國海南省的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及策劃中的宇航業務有關項目。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1.09元。賣方將承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將支付/彌償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説明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不持有配售股份外之任何股份,(1)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2)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3)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後但於 認購事項前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 本總額之 百分比
賣方 中國航天及一致行動 人士(賣方除外)	539,566,136	20.98	25,448,136	0.99	539,566,136	17.49
	603,764,500	23.49	603,764,500	23.48	603,764,500	19.57
中國航天、賣方及彼等 一致行動人士	1,143,330,636	44.47	629,212,636	24.47	1,143,330,636	37.06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1,427,573,246	55.53	1,427,573,246	55.53	1,427,573,246	46.27
— 承配人		0.00	514,118,000	20.00	514,118,000	16.67
總計	2,570,903,882	100.00	2,570,903,882	100.00	3,085,021,882	100.00

# 收購守則之涵義

中國航天、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總百分比將因配售事項而由44.47%降低至24.47%(減少約20.00%),而彼等的持股總百分比將因認購事項而由24.47%增加至37.06%(增加約12.59%)。中國航天及賣方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6作出一項申請,尋求豁免因認購事項而引致全面收購的責任。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鑒於宇航業務及航天服務業務的發展前景廣闊,本公司依據中國航天新的發展戰略,制訂了相應的業務發展規劃並獲得了董事局的批准。該業務發展規劃的核心內容是,本公司將在現有科技工業的基礎上,以近年投入的項目為基礎,重點發展以中國海南省文昌市的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綜合開發為代表的航天服務業務,以及以小衛星產業為切入點發展宇航業務。

於2008年8月,本公司宣布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與文昌市政府就中國海南省文昌市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綜合開發訂立了一項協議。該項目乃是一個大規模多功能配套區,由航天科技服務區、航天主題娛樂區、航天商務休閑區及航天

生活配套區組成,土地面積約為6,100畝(約400萬平方公呎)。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總體規劃已獲得省政府批准,整個綜合開發項目更被列為省重點項目。

有關宇航業務的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加強與中國航天的溝通,以期儘快啟動並開展相關項目。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0年2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0年3月4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下列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間成立於中國的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根據合約或信託於有關股份、資產或物業之任何人士之權 益或平衡法權益(包括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投票 安排、按揭、押記、質押、賣據、留置權、申索、按金、擔保 契約、轉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 安排或權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性質之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2009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

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港幣」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tcote」 指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立的公司,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的控股公司及中國

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2月2日是為暫停買賣股份以準備發佈本公告之前一個

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選定及促使其購買任

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10年

2月4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13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514,118,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13元,與配售價相等;

「認購股份」 指 514,118,000股新股份,其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

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

司,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Jetcote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

國航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趙立強** 執行董事及總裁

香港,2010年2月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總裁)吳卓先生 (主席)鄒燦林先生周慶泉先生陳學釧先生羅振邦先生吳紅舉先生李紅軍先生王俊彥先生

郭先鵬先生 陳清霞博士

徐建華先生 金學生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